

深圳深南大道 4009 号
投资大厦 15 层
邮编：518048
电话：(86755)82912618
传真：(86755)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unYue (Shenzhen) Law Firm

15F, Investment Building,
Shennan Road, Shenzhen
518048
Tel: (86755) 82912618
Fax: (86755) 82912529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接受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龙集团”）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君悦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并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2号《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问询的相关事项出具《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

华审字[2020]009944号），君悦律师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年3月31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可能影响《法律意见书》、《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对君悦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君悦在《法律意见书》、《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经核查，本期间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经核查，本期间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认定标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但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同时根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75,328.94	49,782.95	43,600.00	49,782.95	18.08%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金额	交易标的相关指标的选取标准	财务指标占比
营业收入	867,365.58	293,041.64	-	293,041.64	33.79%
资产净额	107,325.37	14,438.02	43,600.00	43,600.00	40.62%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数据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一款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及深交所《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重组审核规则》、《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市监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张耀宏、镇江睿览、平潭立涌、镇江睿渥、镇江睿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天龙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耀宏和张耀宏实际控制的镇江睿姿将合计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和申请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下，申请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861,882,207股，冯毅直接持有申请人19.81%股份，仍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天龙集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市监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以及取得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天龙集团

根据 2020 年 5 月 21 日天龙集团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天龙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龙集团《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龙集团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天龙集团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 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将由 749,001,950 股减至 748,501,950 股。因天龙集团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规定，天龙集团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天龙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处于债权人公告期。

2、平潭立涌

根据平潭立涌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查询日，平潭立涌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晋	有限合伙人	28,500.00	95.00
2	立功投资	普通合伙人	1,500.00	5.00
合计		-	30,000.00	100.00

经核查，除天龙集团、平潭立涌外，本期间本次交易各方的其他方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期间天龙集团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以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天龙集团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天龙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人员承诺的议案》。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市监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以及取得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君悦律师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市监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审查批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持续监督办法（试行）》、《重组审核规则》、《适用意见》和《发行监管问答》之规定，君悦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标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与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代理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标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违反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申请人、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上一会计年度（2019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之“（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需向市监总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经营者集中审查等审批事项不再作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上市公司可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市监总局（根据 2018 年 3 月 21 日生效的《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规定，该项职能已由商务部划转至市监总局）报送行政许可申请。《购买

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将本次交易获得市监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批准作为协议生效条件之一。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并经君悦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申请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不会导致申请人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申请人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卓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申请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待《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申请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申请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申请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方面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申请人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毅及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287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及部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检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检索时间：2020年6月23日），截至查询日，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查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经君悦律师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本次交易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外，还包括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1,2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另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编制了《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君悦律师查验，交易对方已分别就其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申请人股份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同时包括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如下实质条件：

1、申请人前次股权融资为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4215-1号）、申请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申请人发布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287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2、根据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申请人发布的公告、申请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检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检索时间：2020年6月23日）、深交所（检索网址：<http://www.szse.cn/>，检索时间：2020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检索网址：<http://www.sse.com.cn/>，检索时间：2020年6月23日）、信用中国（检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andianditu/>，检索时间：2020年6月23日）、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时间：2020年6月2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检索时间：2020年6月23日），申请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述情形：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

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申请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了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对象的条件，且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三十五名，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申请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天龙集团《2019 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与移动互联网广告投放代理服务；天龙集团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营销板块、油墨化工板块和林产化工板块，2019 年、2018 年天龙集团互联网营销行业收入占总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99%、85.18%；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龙集团与睿道科技所涉行业为“1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睿道科技与上市公司同处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发行股份价格为 3.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80%；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天龙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220.00 万元（含），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48.67%，未超过 100%，根据《适用意见》的规定，应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重组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将审核意见、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审核不通过的，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申请人本次交易将参照《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重组审核规则》、《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申请和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天龙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申请人总股本的 30%，即 224,700,585 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相关要求。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重组审核规则》、《适用意见》和《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本期间内本次交易的协议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期间内睿道科技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本期间内睿道科技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三）标的公司的分子公司

经核查霍尔果斯睿道提供的注销相关资料并经君悦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6月23日），标的公司分子公司除霍尔果斯睿道因注销进程发生变化外，本期间其他分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本期间内霍尔果斯睿道注销进程变化如下：

1、2020年6月1日，霍尔果斯睿道股东决定解散和注销霍尔果斯睿道；

2、2020年6月1日，霍尔果斯睿道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进行清算组备案；

3、霍尔果斯睿道清算组进行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公告日期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16日，债权人公告内容为“2020年06月01日，霍尔果斯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拟向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霍尔果斯睿道正处于清算阶段的债权人公告期。

（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经查验，本期间内，标的公司域名有效期间更新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51ruitou.cn	睿道科技	2021.05.29

经查验，本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	面积 (m ²)
北京鑫隆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睿道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院方恒时代中心 B 座 14 层，1402 室	2020.05.22-2020.08.31	办公	20,528.00 元/月	102.64

（五）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本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2020 年 5 月 20 日，睿道科技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ZGCB(JK)20200003-02），睿道科技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500 万，借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首次提款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借款到期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25%，即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前最近一个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布日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 LPR 加 340 个基点（一个基点=0.01%）计算。张耀宏、姚毅、张小龙、张文忠、杨彩霞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睿道科技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期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签订的各业务合同、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2 月 19 日，睿道科技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ZGCB(JKZZ)20200003-01-01 的《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睿道科技将其约定的应收账款质押予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担保主债权最高债权额不

超过 2,500 万元，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除下述事项外，本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1、标的公司与善义善美合同纠纷仲裁事宜

标的公司与善义善美合同纠纷仲裁事宜具体进展如下：

2020 年 5 月 1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在北京对该仲裁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经标的公司与善义善美同意，在仲裁庭主持下，标的公司与善义善美当庭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北京仲裁委员会制作《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0]京仲调字 0111 号），根据该调解书，仲裁庭确认的调解结果主要内容如下：1、善义善美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标的公司支付代充值款 15,597,265.80 元；2、该案仲裁费 129,501.31 元（标的公司已经全部预交）由善义善美承担，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向标的公司付清；3、若善义善美未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仲裁费，则视为上述代充值的支付日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且善义善美还应以 15,597,265.80 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的标准向标的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标的公司可就上述所有应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善义善美尚未向标的公司支付相应款项。

2、标的公司与北京游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刘创琦、李鑫海、王晶晶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事宜

因北京游标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标的公司未能通过强制执行程序获得赔偿，因此标的公司起诉北京游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刘创琦、李鑫海、王晶晶在其未出资的范围内对北京游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接受标的公司委托经办标的公司未决诉讼、追索债权等事项的北京市晨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标的公司上述纠纷处于立案审查阶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期间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经核查，本期间内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龙集团已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天龙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发布《重组报告书（草案）》、《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对天龙集团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2、天龙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重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对天龙集团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3、2020年4月22日，天龙集团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3日发布《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对天龙集团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4、天龙集团于2020年5月1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对天龙集团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5、天龙集团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对天龙集团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6、天龙集团于2020年5月27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对天龙集团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7、天龙集团于2020年6月9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可能对天龙集团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君悦律师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天龙集团尚须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本期间内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间内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君悦律师认为：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天龙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市监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审查批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持续监管办法（试行）》、《重组审核规则》、《适用意见》和《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新增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8、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次交易各方尚待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在君悦取得的书面承诺、访谈回复及文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天龙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市监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审查批准，在获得《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汪献忠 _____

邓 薇 _____

苗宝文 _____

2020年6月23日